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5〕3号

申请人：贺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等不服，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1月6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为：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9日作出的《答复书》；2.责令被申请人对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违法颁发的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X号《不动产权证》上印刷无效二维码的行为进行查处，并要求更换有效二维码。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材料为：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豫（2021）陕州区不动产权第X号《不动产权证》复印件；4.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复印件及邮寄单；5.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之规定，申请行政复议应当符合上述条件。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的查处申请实质上是要求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监督关系对下级履行监督职责，该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属于告知行为，未对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亦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告知。

2025年1月10日